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党〔2020〕27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7月21日院党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依据《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举措，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有效抓手，是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20级学生开始试行《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帮助青年学生提高综合素质、获得社会认可。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采用积分方式计量。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院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用人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项目模块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活动）内容，主要涵盖思想成长、志愿公益、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经历六大模块。

（一）思想成长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社学习等相关活动；积极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生活、主题团日、大学生文明修身工程，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志愿公益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医支教、敬老助残、社区服务、赛会服务、无偿献血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统筹学校志愿服务工作，积极为广大学生提供优质的志愿服务机会，调动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热情，打造富有特色的志愿服务特色品牌。

（三）社会实践模块

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等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模块

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学习、参与专业技能竞赛、获取国家职业资格等各种技能证书的经历，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五）文体活动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统筹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及各系（院）学生会广泛开展涵盖文化艺术、体育锻炼和心理健康等领域活动，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

（六）工作经历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在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内外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引导学生为学院改革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章 积分获取及应用体系

第六条 第二课堂积分获取及应用体系是激发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重要体现和重要抓手。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活动）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课程（活动），并依据认定标准获得相应第二课堂积分。

第八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的体现，装入毕业生个人档案，并作为校内评先评优、推优入党、实习推荐、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学年（学期）排名专业或班级前50%的，方能评定各类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五四表彰、暑期三下乡表彰等校、系级奖励和荣誉，具体办法可由评奖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实施工作组织体系

第九条 学院发挥组织育人作用，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三全十育人”工作体系，成立院、系、班三级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管理组织，实行分级、分层管理。

第十条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共青团工作的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学生、教学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党委组织统战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科研处、继续教育中心、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部及各系党政负责人为委员。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统筹全院教育教学资源，推进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学院团委。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校级课程项目的统筹发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系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副书记任副组长，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根据学院第二课堂积分体系有步骤、分层次地优化活动和课程供给，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指导本系学生获取“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初步审核“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确保本系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情况记录客观、考核评价科学。

第十二条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书任副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认定等工作。

第五章 第二课堂积分认证体系

第十三条 学院采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对学生第二课堂活参与情况进行全面的记录和认证，并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学生个

性化发展，推动精准育人。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认证采用系统平台，结合线下线上操作，实现在线发布、选择、评价、反馈、积分在线记录与认证，集学生信息、选课信息、成绩信息和证书信息于一体，实现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全程一体化管理。

（一）学生可通过系统平台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活动）及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形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二）学院第二课堂课程（活动）开设和管理部门可通过系统平台进行课程（活动）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

（三）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认证程序：1. 相关单位在系统平台发起第二课堂课程（活动）。2. 学生通过系统网上选择申报参与第二课堂课程（活动）。3. 学生签到参加第二课堂（活动）。4. 课程（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课程开课部门将进行课程积分审批，审批通过后所有修完该课程的学生将自动获得课程积分记录（学生工作履历模块—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由团委协调申报、审批，系级学生干部由系团总支统一申报、审批）。具体积分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细则》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积分由团委系统认定。第二课堂积分由发起活动的相关部门和院系在活动完成后进行认定和审核工作。考虑到暑期社会实践为学年末开展，学生可在新学期初自行查询和打印上一学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每学年初可生成前一学年的

成绩单。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积分的学生，经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如在积分取得方面存有异议，应在课程（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开课部门申诉，开课部门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开课部门答复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请“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复议。指导委员会将组织或委托有关专家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报学生。复议将在每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一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细则》由团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且在实施过程中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第二十条 试行期间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呈现各专业学生总积分和各模块积分中位数和百分制排名，不设最低积分要求。经过两届学生测算积分中位数，为第二课堂成绩学分制奠定基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